



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298.00万份(调整后),行权价格为35.73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98.00万份(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298.00万份,行权价格为35.7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2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由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22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上市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高潜员工、不单独持股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23.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96.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占授予权益总额的82.43%;预留授予不超过127.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占授予权益总额的15.75%。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298.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7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2.43%;预留63.5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1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7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1.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86%。其中,首次授予2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7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2.43%;预留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2,300.00万股的0.15%。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75%。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73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

5.有效期或限售期待遇:

(1)有效期: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注销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股利和取得股份回购权利等,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绩效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发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激励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等级(X)	X≥100%	100%<X≤90%	9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次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8.绩效考核要求(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发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激励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等级(X)	X≥100%	100%<X≤90%	9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00%	X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则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次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计划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激励对象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8.00万份

3.行权价格:35.73元/份

4.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7人)	244.00	81.88%	0.58%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36人)	54.00	18.12%	0.13%
合计(223人)	298.0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8.00万份

3.行权价格:17.87元/股

4.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非特别授予部分)(187人)	244.00	81.88%	0.58%
高潜员工(特别授予部分)(36人)	54.00	18.12%	0.13%
合计(223人)	298.0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和业绩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对首次授予的298.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价格:44.98元(假设公司于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1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与18个月、24个月与30个月、36个月与42个月;

(3)历史波动率:28.03%与24.49%、22.41%与22.09%、22.66%与22.01%(分别采用中证指数最近12个月与18个月、24个月与30个月、36个月与4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摊销期限(万份)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非特别授予部分	244.00	2,967.28	38.08	1,670.42	706.47	282.31	-
特别授予部分	54.00	684.34	5.08	312.48	188.02	109.51	22.25
合计	298.00	3,651.62	43.16	1,982.89	894.49	391.82	22.25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人数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因素的相应减少或增加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权激励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会计数与各期明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将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后进行测算并予以披露。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和业绩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授予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2)确定回购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确定回购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值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转销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期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摊销期限(万份)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非特别授予部分	244.00	6,841.84	716.61	3,858.66	1,488.34	551.24	-